

东莞市清溪镇“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方案

（征求意见稿）

2022年12月

目录

一、总论	1
(一) 指导思想	1
(二) 基本原则	1
(三) 主要目标	2
二、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3
三、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
(一)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4
(二) 环境管控准入清单	8
四、实施应用	9
附件一：清溪镇环境管控单元图	10
附件二：清溪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1
ZH11510001 茅峯水库控制单元	11
ZH11510002 契斧石水库控制单元	13
ZH11510003 三坑水库控制单元	15
ZH11510004 清溪镇优先保护单元	17
ZH11520001 清溪东部及南部组团控制单元	18
ZH11520002 清溪镇区控制单元	23
ZH11520003 罗马银山组团控制单元	27

为落实《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试行）》（环环评〔2021〕108号），筑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底线，以《东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东府〔2021〕44号）为基础，结合清溪镇实际情况，细化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定本方案。

一、总论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贯彻省“1+1+9”工作部署，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筑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底线，强化综合治理、系统治理、精准治理，推动清溪高质量发展，致力打造产业大镇、生态大镇、文化大镇，建设清溪成为深莞深度融合发展的样板和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的高地。

（二）基本原则

坚守底线，严格管控。以生态功能不降低、环境质量不下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突破为底线，坚持保护优先，不得以任何形式突破、变通、放宽东莞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结合镇街重点生态环境指标目标、产业发展现状与规划定位、环境质量现状、污染源现状、污染治理设施

建设等实际情况，以环境管控单元为载体，对优先、重点、一般三类管控单元实施分区分类管理，提高生态环境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水平。

依法规范，集成规整。严格遵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对现有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部门的规划作集成规整，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建立与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相适应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清溪镇“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技术体系、政策管理体系较为完善，数据共享与应用系统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应用机制更加有效，促进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其中：

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清溪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69.16 平方公里，占镇域面积的 49.37%；一般生态空间 8.35 平方公里，占镇域面积的 5.96%。

环境质量底线。全镇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维持 100%，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稳中向好，PM_{2.5} 年均浓度不超过 22 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

资源利用上限。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全镇用水总量控制在 5756 万立方米/年以内，单位 GDP 能耗达

到市下达目标。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格局基本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全面形成，生态环境根本好转，成为深莞深度融合发展的样板和引领全市高质量发展的高地。

二、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全镇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7 个，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4 个，重点管控单元 6 个。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为生态保护红线、水源保护区等生态空间，全镇共划定优先保护单元 4 个，面积 77.39 平方公里，占镇域面积的 55.23%，主要包括东莞银瓶嘴市级自然保护区、东莞银瓶山市级森林公园、广东观音山国家森林公园、东莞红门山市级森林公园、东莞山水天地市级森林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以及三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茅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契爷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水源保护区。

重点管控单元。涵盖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重点管控区等。全镇共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3 个，面积 62.73 平方公里，占镇域面积的 44.77%。

三、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一) 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1. 空间布局管控

加强对生态空间的保护，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石马河流域暂停审批所有新建、扩建涉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处理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涉废气治理设施零散工业废水除外但须转移至上述流域外处理）。在流域水质达标前，位于石马河流域区域建设的项目，不得通过并购、重组或排污权交易等方式从区域外取得废水排放指标。以环保专业基地为平台，实施基地内外有别的环境准入和监管政策，采取综合措施倒逼基地外达不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项目搬迁进入基地，依法关停达不到污染物排放标准又拒不进入定点基地的重点污染企业。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炼油石化、炼钢炼铁、烧结类制砖、水泥熟料（以处理城市废弃物为目的的除外）、粉磨水泥、平板玻璃（特殊品种的优质浮法玻璃项目除外）、建筑陶瓷、焦炭、有色冶炼、化学制浆、鞣革、铅酸蓄电池等项目。禁止镇中心区建设家具、制鞋、印刷（含长台丝印）、表面涂装（含金属及塑料表面涂装）、炼油与石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溶剂型涂料、油墨、颜料、胶粘剂及其类似产品制造）等新增 VOCs 排放行业项目（市级以上重大项目除外）。在禁燃区内，已有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清洁能源。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内，已建成的分散供热锅炉要在集中供热项目建成后 3 个月内关停。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以及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尚未完成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实施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及其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严格控制二次污染。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第二时段限值中的较严值。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小流域所在镇，依法暂停审批新增氮磷污染因子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已经达到水质目标的小流域所在镇，严格控制新增氮磷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工业废水能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COD、NH₃-N 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严的指标要求（行业排放标准中有明确要求的执行行业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相关流域、行业排放标准严的指标要求。

引导工业集聚区外现有的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将高 VOCs 含量的生产线改建为低（无）VOCs 产品生产线。严格按照《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的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火电、石化、化工等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现有环保专业基地外的电镀、湿式印花、漂染、洗水、鞣革、造纸项目，今后需改、扩建必须实施污染物总量削减。

对排放铅、汞、镉、铬、砷 5 种重金属的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

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严格控制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对于已颁布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行业，新建项目要达到Ⅰ级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改、扩建项目要到Ⅱ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对于已颁布清洁生产标准的行业，新建项目要达到一级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改、扩建项目要到二级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符合《东莞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适用范围的，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前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调查报告工作，报市生态环境局。不符合《东莞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适用范围的，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前应开展污染识别工作并编制污染识别报告，报属地生态环境局分局。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在拆除活动前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组织编制包含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在内的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东莞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进行环境风险排查，加强应急物资储

备，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开展跨镇（街道、园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合作，互通信息，共同防范，协力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全市应急统一指挥调度平台，建设各镇街（园区）应急指挥分中心以及移动应急指挥中心，实现现代化的应急指挥中心市镇两级全覆盖，打造统一指挥、上下联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现代化指挥枢纽。

4. 能源资源利用

清溪镇全镇被划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镇域范围内除纳入能源规划的环保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新建、改建、扩建锅炉等燃烧设施必须使用清洁能源；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销售点；因生产工艺等客观条件制约，经论证需沿用高污染燃料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可暂缓停用外，其他高污染燃料燃烧设施应停用、按规定拆除或改燃清洁能源。

严格限制水源地水源涵养区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已经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中存在划定不实、违法占用、严重污染等问题的要全面梳理整改，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

2025年清溪全镇用水总量控制在5756万立方米以内。新建、改建、扩建电镀行业中水回用率要达到60%以上，漂染、制革、洗水、湿式印花等行业中水回用率达到50%以上，造纸行业中水回用率达到85%以上，其他涉水排放行业中水回用率原则上应达到50%以上。

（二）环境管控准入清单

详见附件。

四、实施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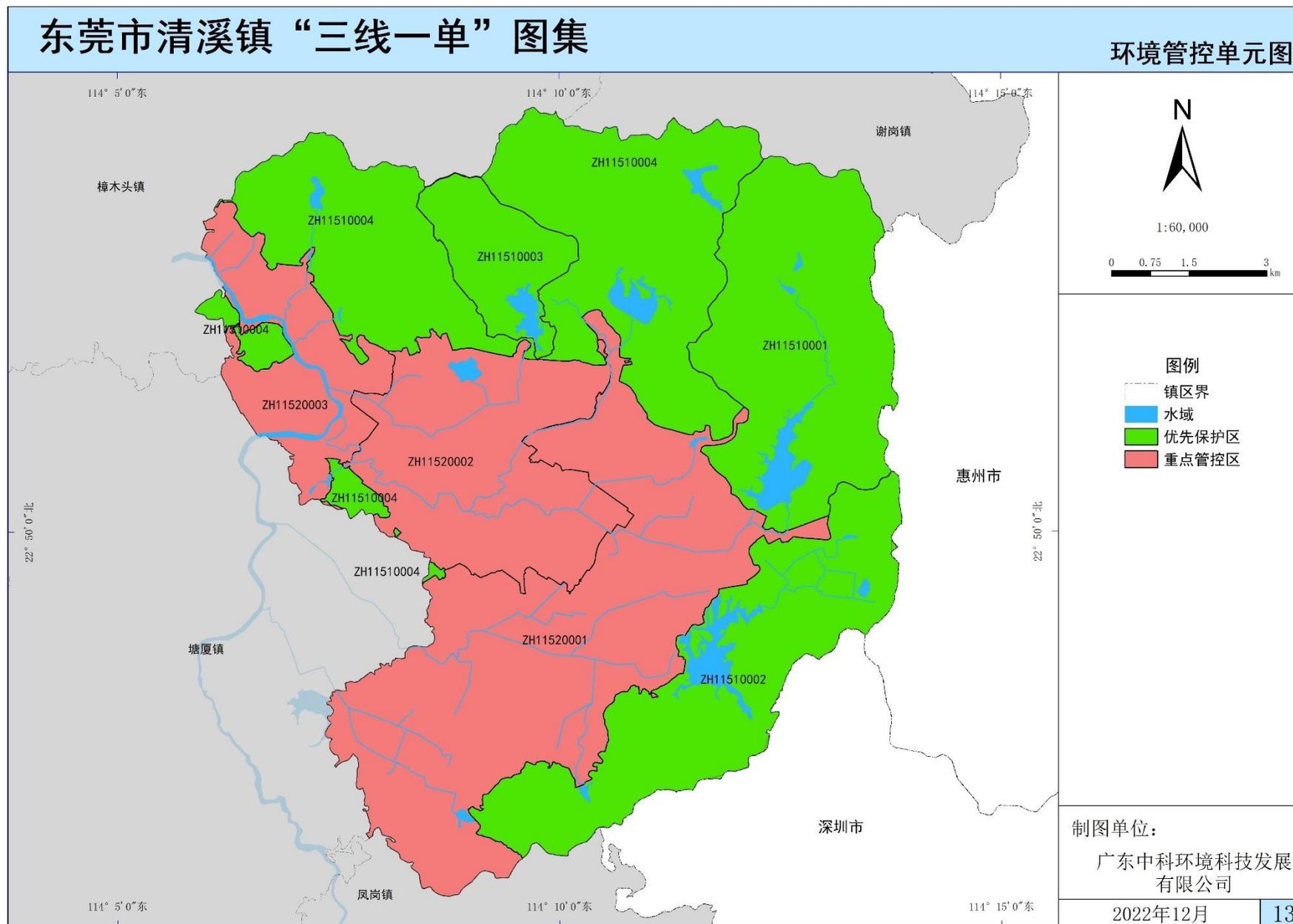
1.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建设项目环评应论证是否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不符合的依法不予审批。

2. 加强重点区域环境监督管理。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确定的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区域，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生态环境监管的重点内容，对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3. 构建动态更新机制。“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期间，上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新要求的，以及因生态保护红线、各类保护地等依法依规调整，“三线一单”成果应进行相应调整。原则上，每五年进行一次调整。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6月30日。

附件一：清溪镇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二：清溪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11510001 茅輦水库控制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11510001	茅輦水库控制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清溪镇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区域布局管控	1.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2. 【生态/综合类】一般生态空间按照省和市有关总体准入要求进行管控。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3. 【水/禁止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4. 【水/限制类】在茅輦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建设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5. 【水/限制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6. 【水/综合类】茅輦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项目和设施，因保护区划定后禁止设置而需要退出的，按以下规定办理：保护区划定前经依法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限期停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执行。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项目和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保护区划定前未经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执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7. 【水/鼓励引导类】茅寮水库汇水区可通过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8. 【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9. 【大气/禁止类】不再审批工业集聚区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和制鞋行业、电子元件制造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市重大项目除外）。	《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及优化调整政策
	10. 【大气/限制类】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内，已建成的分散供热锅炉要在集中供热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关停。	《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及优化调整政策
	11.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
	12.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建设涉重金属污染项目。	《东莞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17年本）》
	13. 【土壤/限制类】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
	14. 【土地资源/限制类】严格限制茅寮水库集雨区内水源涵养区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能源资源利用	/	/

ZH11510002 契爷石水库控制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11510002	契爷石水库控制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清溪镇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区域布局管控	1.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以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2. 【生态/综合类】一般生态空间按照省和市有关总体准入要求进行管控。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3. 【水/禁止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4. 【水/限制类】在契爷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建设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5. 【水/禁止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6. 【水/限制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7. 【水/综合类】契爷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项目和设施，因保护区划定后禁止设置而需要退出的，按以下规定办理：保护区划定前经依法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执行。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项目和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保护区划定前未经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执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8. 【水/鼓励引导类】契爷石水库汇水区可通过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9. 【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10. 【大气/限制类】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内，已建成的分散供热锅炉要在集中供热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关停。	《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及优化调整政策
	11.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
	12.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因重金属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建设涉重金属污染项目。	《东莞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17年本）》
	13. 【土壤/限制类】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
	14. 【土地资源/限制类】严格限制契爷石水库集雨区内水源涵养区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能源资源利用	/	/

ZH11510003 三坑水库控制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11510003	三坑水库控制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清溪镇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区域布局管控	1.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以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2. 【水/禁止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3. 【水/限制类】在三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外建设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4. 【水/限制类】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5. 【水/综合类】三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项目和设施，因保护区划定后禁止设置而需要退出的，按以下规定办理：保护区划定前经依法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执行。停业、关闭或者拆除的项目和设施的所有者或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市人民政府依法予以补偿。保护区划定前未经批准设置的，由市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停业、关闭或者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执行的，依法强制执行。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6. 【水/鼓励引导类】三坑水库汇水区可通过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7. 【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8. 【土地资源/限制类】严格限制三坑水库集雨区内水源涵养区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污染物排放 管控	/	/
环境风险防 控	/	/
能源资源利 用	/	/

ZH11510004 清溪镇优先保护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11510004	清溪镇优先保护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清溪镇	优先保护单元	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区域布局管控	1. 【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外的区域，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2. 【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3.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4. 【水/鼓励引导类】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优先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强化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和收集，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广东省《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的较严值。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5. 【水/综合类】深入推进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能源资源利用	/					

ZH11520001 清溪东部及南部组团控制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11520001	清溪东部及南部组团控制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清溪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区域布局管控	1. 【产业/鼓励引导类】通过城市更新完善配套功能，为清溪镇东部产业片区提供公共服务；通过城市更新建设集门户形象、旅游服务、文体休闲、产业服务功能为一体城镇副中心，打造南部优质生活圈配套核心；以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依托深投控、青湖湾科创中心、力合双清等重大产业平台布局，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科技服务、信息服务等产业；依托现有物流业发展基础，在满足生态保护、水源保护要求前提下，打造九乡现代物流、电子商务、商贸会展特色化产业片区。					清溪镇产业规划
	2. 【产业/综合类】对建成区内污染企业开展排查和清理，确保建成区无钢铁、石化、化工、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污染行业企业和污染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其他企业。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3. 【水/禁止类】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东莞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17年本）》
	4. 【水/禁止类】在流域水质达标前，石马河流域暂停审批所有新建、扩建涉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处理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涉废气治理设施零散工业废水除外但须转移至上述流域外处理）。					《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及优化调整政策
	5. 【水/禁止类】在流域水质达标前，位于石马河流域区域建设的项目，不得通过并购、重组或排污权交易等方式从区域外取得废水排放指标。					《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及优化调整政策
	6. 【水/限制类】严格控制水污染项目的建设，在石马河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流域内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7. 【大气/限制类】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内，已建成的分散供热锅炉要在集中供热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关停。	《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及优化调整政策
	8. 【土壤/鼓励引导类】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划必须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合理确定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模和空间布局。推进涉重金属企业园区化工作，强化园区重金属污染集中防控。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9.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
	10. 【土壤/限制类】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的意见》
	11. 【土壤/限制类】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12. 【土壤/限制类】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以及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尚未完成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东莞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 【水/综合类】新建居民小区或公共建筑排水未规范接入市政排水管网的，不得交付使用。	《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
	2. 【水/鼓励引导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截污管网覆盖不到的村（社区），应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3. 【水/鼓励引导类】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第二时段限值中的较严值。	《东莞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4. 【水/鼓励引导类】工业废水能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COD、NH3-N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

	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严的指标要求（行业排放标准中有明确要求的执行行业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相关流域、行业排放标准严的指标要求采用经济鼓励和强制执行等综合手段推动企业对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及气化炉等燃烧设施进行淘汰或改造清洁能源，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锅炉等燃烧设施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修订稿）及优化调整政策
5.	【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审批。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6.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7.	【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工业集聚区外现有的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将高 VOCs 含量的生产线改建为低（无）VOCs 产品生产线。	《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及优化调整政策
8.	【大气/综合类】新建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	《东莞市 2022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
9.	【大气/综合类】新建、改建、扩建印刷、制鞋行业以及工业涂装项目必须全部使用低挥发性原料，石化和化工行业要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的使用。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审批。	《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及优化调整政策
10.	【大气/鼓励引导类】严格按照《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的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火电、石化、化工等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及优化调整政策
11.	【土壤/综合类】结合重金属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加强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监控，严厉打击“散乱污”现象。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12.	【土壤/鼓励引导类】对排放铅、汞、镉、铬、砷 5 种重金属的新增产能和淘汰产能实行“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严格控制向土壤排放重金属污染物。	《东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13. 【土壤/鼓励引导类】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东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环境风险防控	1. 【水/鼓励引导类】 制定完善清溪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2. 【大气/综合类】 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3. 【土壤/鼓励引导类】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建立东莞市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污染地块环境管理相关工作流程，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全过程风险防控。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4. 【土壤/鼓励引导类】 不符合《东莞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适用范围的，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前应开展污染识别工作并编制污染识别报告，报属地生态环境局分局。	《东莞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
	5. 【土壤/鼓励引导类】 符合《东莞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适用范围的，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前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调查报告工作，报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
	6. 【土壤/鼓励引导类】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事业单位在拆除活动前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组织编制包含拆除活动环境应急预案在内的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东莞市企事业单位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管理工作方案》
	7. 【土壤/鼓励引导类】 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要及时上传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	《东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能源资源利用	1. 【能源/禁止类】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 【能源/禁止类】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有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清洁能源。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 【能源/综合类】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4. 【水资源/综合类】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清溪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p>5. 【水资源/鼓励引导类】新建、改建、扩建电镀行业中水回用率要达到 60%以上，漂染、制革、洗水、湿式印花等行业中水回用率达到 50%以上，造纸行业中水回用率达到 85%以上，其他涉水排放行业中水回用率原则上应达到 50%以上。</p>	<p>《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及优化调整政策</p>
--	---	---

ZH11520002 清溪镇区控制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11520002	清溪镇区控制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清溪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区域布局管控	1. 【水/禁止类】在流域水质达标前，石马河流域暂停审批所有新建、扩建涉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处理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涉废气治理设施零散工业废水除外但须转移至上述流域外处理）。					《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及优化调整政策
	2. 【水/禁止类】在流域水质达标前，位于石马河流域区域建设的项目，不得通过并购、重组或排污权交易等方式从区域外取得废水排放指标。					《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及优化调整政策
	3. 【水/限制类】严格控制水污染项目的建设，在石马河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流域内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4. 【大气/限制类】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内，已建成的分散供热锅炉要在集中供热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关停。					《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及优化调整政策
	5.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
	6. 【土壤/限制类】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
	7. 【土壤/限制类】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8. 【土壤/限制类】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以及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而尚未完成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东莞市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

	9. 【土壤/鼓励引导类】 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划必须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合理确定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模和空间布局。推进涉重金属企业园区化工作，强化园区重金属污染集中防控。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 【水/鼓励引导类】 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截污管网覆盖不到的村（社区），应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2. 【水/鼓励引导类】 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第二时段限值中的较严值。	《东莞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3. 【水/鼓励引导类】 工业废水能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COD、NH3-N 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严的指标要求（行业排放标准中有明确要求的执行行业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相关流域、行业排放标准严的指标要求采用经济鼓励和强制执行等综合手段推动企业对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及气化炉等燃烧设施进行淘汰或改造清洁能源，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锅炉等燃烧设施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及优化调整政策
	4. 【水/鼓励引导类】 餐饮、洗浴、美容美发、宾馆酒店、洗车、汽车修理、加油站等排水户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废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其废水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规定的水质标准。	《东莞市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管理办法（试行）》
	5. 【水/鼓励引导类】 医疗卫生、生物制品、科学研究、肉类加工等含有病原体的废水必须经过严格消毒处理，须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除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规定的水质标准外，还必须符合专业水质排放标准。	《东莞市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管理办法（试行）》
	6. 【水/鼓励引导类】 冷却、冷凝等受热能污染的废水，不得直接排放，须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按工业废水入管要求执行相关标准。	《东莞市污水排入城镇污水管网管理办法（试行）》
	7. 【大气/鼓励引导类】 引导工业集聚区外现有的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将高 VOCs 含量的生产线改建为低（无）VOCs 产品生产线。	《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及优化调整政策
	8. 【大气/鼓励引导类】 严格按照《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的要求，新建、	《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

	改建、扩建火电、石化、化工等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及优化调整政策
	9. 【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10. 【大气/综合类】区域内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采用最佳可行污染控制技术；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审批。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11. 【土壤/鼓励引导类】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	《东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
	12. 【土壤/综合类】结合重金属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加强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监控，严厉打击“散乱污”现象。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环境风险防控	1. 【水/鼓励引导类】制定完善清溪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2. 【大气/综合类】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3. 【土壤/鼓励引导类】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建立东莞市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污染地块环境管理相关工作流程，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全过程风险防控。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4. 【土壤/鼓励引导类】不符合《东莞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适用范围的，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前应开展污染识别工作并编制污染识别报告，报属地生态环境局分局。	《东莞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
	5. 【土壤/鼓励引导类】符合《东莞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适用范围的，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前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调查报告工作，报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
能源资源利用	1. 【能源/禁止类】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 【能源/禁止类】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有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清洁能源。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 【能源/禁止类】 禁止销售高污染燃料；新建、扩建锅炉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4. 【能源/综合类】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5. 【水资源/综合类】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ZH11520003 罗马银山组团控制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要素细类	
		省	市	区(镇)			
ZH11520003	罗马银山组团控制单元	广东省	东莞市	清溪镇	重点管控单元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编制依据	
区域布局管控	1. 【产业/鼓励引导类】鼓励以电子信息制造业为主，依托宜安科技等新材料龙头企业发展新材料与新能源产业。						清溪镇产业规划
	2. 【产业/综合类】对建成区内污染企业开展排查和清理，确保建成区无钢铁、石化、化工、水泥、平板玻璃、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污染行业企业和污染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其他企业。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3. 【水/禁止类】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东莞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17年本）》
	4. 【水/禁止类】在流域水质达标前，石马河流域暂停审批所有新建、扩建涉零散工业废水转移处理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涉废气治理设施零散工业废水除外但须转移至上述流域外处理）。						《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及优化调整政策
	5. 【水/禁止类】在流域水质达标前，位于石马河流域区域建设的项目，不得通过并购、重组或排污权交易等方式从区域外取得废水排放指标。						《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及优化调整政策
	6. 【水/限制类】严格控制水污染项目的建设，在石马河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地区，暂停审批流域内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7. 【大气/限制类】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内，已建成的分散供热锅炉要在集中供热项目建成后3个月内关停。						《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及优化调整政策
	8. 【土壤/禁止类】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办法》
	9. 【土壤/禁止类】已建固体废物集中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10. 【土壤/限制类】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
	11. 【土壤/鼓励引导类】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划必须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合理确定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模和空间布局。推进涉重金属企业园区化工作，强化园区重金属污染集中防控。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 【水/鼓励引导类】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沿河截污、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截污管网覆盖不到的村（社区），应建设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2. 【水/鼓励引导类】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一级标准和《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050-2017）第二时段限值中的较严值。	《东莞市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
	3. 【水/鼓励引导类】工业废水能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COD、NH3-N 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严的指标要求（行业排放标准中有明确要求的执行行业标准），其余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及相关流域、行业排放标准严的指标要求采用经济鼓励和强制执行等综合手段推动企业对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及气化炉等燃烧设施进行淘汰或改造清洁能源，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锅炉等燃烧设施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及优化调整政策
	4. 【大气/鼓励引导类】引导工业集聚区外现有的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将高 VOCs 含量的生产线改建为低（无）VOCs 产品生产线。	《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及优化调整政策
	5. 【大气/综合类】新建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	《东莞市 2022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
	6. 【大气/综合类】新建、改建、扩建印刷、制鞋行业以及工业涂装项目必须全部使用低挥发性原料，石化和化工行业要推广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的使用。严格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等重点	《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及优化调整政策

	行业新增 VOCs 排放项目审批。	
	7. 【大气/鼓励引导类】 严格按照《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的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火电、石化、化工等项目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及优化调整政策
	8. 【大气/鼓励引导类】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引导工业项目集聚发展，引导涉 VOCs 排放的现存重点行业企业搬迁入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9. 【土壤/综合类】 结合重金属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加强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监控，严厉打击“散乱污”现象。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环境风险防控	1. 【风险/鼓励引导类】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	《东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水/鼓励引导类】 制定完善清溪镇水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3. 【大气/综合类】 建立环境监测预警制度，重点实施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以及监测有毒有害气体。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4. 【土壤/鼓励引导类】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建立东莞市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污染地块环境管理相关工作流程，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全过程风险防控。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5. 【土壤/鼓励引导类】 不符合《东莞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适用范围的，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前应开展污染识别工作并编制污染识别报告，报属地生态环境局分局。	《东莞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
	6. 【土壤/鼓励引导类】 符合《东莞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适用范围的，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前应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调查报告工作，报市生态环境局。	《东莞市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土壤环境管理实施方案（试行）》
能源资源利用	1. 【能源/禁止类】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或者企业燃煤燃油自备电站。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 【能源/禁止类】 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有燃用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改用清洁能源。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3. 【能源/综合类】 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能源消费总量和能源利用效率达到市下达要求；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
	4. 【水资源/鼓励引导类】 新建、改建、扩建电镀行业中水回用率要达到 60%以上，漂染、制革、洗水、湿式印花等行业中水回用率达到 50%以上，造纸行业中水回用率达到 85%以上，其他涉水排放行业中水回用率原则上应达到 50%以上。	《东莞市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实施意见》（修订稿）及优化调整政策
	5. 【水资源/综合类】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等指标达到市下达要求。	市级准入清单成果